**新北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-社會分團(國小組)**

**淡水分區(淡水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)+八里區輔導座談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區輔導實施計畫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729259號函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轉化課綱推動及未來教育政策，發展數位教學與課程設計。

二、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實踐課程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團員與市內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新北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肆、承辦單位

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分團(國小組)

伍、協辦單位(研習地點)

本場次為實體研習，研習地點：竹圍國小。

陸、各場次與會學校、時間與地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地點 | 時間 | 與會學校 |
| 竹圍國小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145號 | 114.09.24  （星期三）  13:30-16:30 | 中泰國小、坪頂國小、天生國小、屯山國小  文化國小、新市國小、新興國小、水源國小  淡水國小、竹圍國小、育英國小、興仁國小  鄧公國小、淡海國小、忠山實驗小等淡水區學校(15)。  乾華國小、石門國小、老梅國小等石門區學校(3)。  橫山國小、三芝國小、興華國小等三芝區學校(3)。  米倉國小、長坑國小、八里國小、大崁國小、聖心國小等八里區學校(5)。 |

柒、各校薦派人數與參與對象

一、各校薦派人數：

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729259號函所示，薦派公假派代以1人為限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

本次研習內容為社會領域高年級迷你課程示例與實作，故請各校薦派新北市國小社會領域5、6年級社會領域教師（含代理代課、鐘點教師），並以教學年資3年(含)以下者為優先。

三、課務處理：

與會教師核予公假派代，並核發三小時研習時數。〈公假派代以一人為限〉

捌、座談內容與流程 (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報告人 |
| 13：10~13：30 | 報到入座 | |
| 13：30~13：35 | 致詞 | 輔導團/協辦學校校長 |
| 13：35~13：45 | 輔導團網站與團務介紹 | 輔導團專輔 |
| 13：45~16：00 | 114年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迷你課程研習 | 輔導團團員/各校與會伙伴討論分享 |
| 16：00~16：30 | 產出作品回饋與調整 / 綜合座談 | |

玖、研習系統報名

即日起至9月19日(五)16:00前，請上校務行政系統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-社會分團(國小組)淡水分區輔導座談」報名，以利本單位確認各校報名人數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、其他

研習聯絡人：

劉瑞文--新北市國小社會領域專任輔導員

(聯絡電話：0919956423；電子信箱：[jiuwenliu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jiuwenliu@apps.ntpc.edu.tw) )

備註：請貴校老師參加研習時自備環保杯，並配合研習場地單位的相關規定。